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有關呈請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i)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及2023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呈請人提交呈請的公告(「**呈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公告**」)，其中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相關開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呈請公告及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呈請及配售的進一步資料。

引發呈請的背景及事件及債務重組需求

誠如呈請公告所述，呈請人之經修訂聲稱申索為5,503,616港元，即本公司已發行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淨額。呈請申索金額屬於本公司於2018年至2023年已發行的一系列不可轉換債券之一部分，其本金合共約2億港元(「**不可轉換債券**」)。

多年來，本公司不時就不可轉換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履行償還義務。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日期），不可轉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已減至僅約人民幣106,600,000元，到期日介乎一年內至一年以上。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亦擁有合共約人民幣117,300,000元的多項銀行貸款，還款日期介乎一年內至一年以上。本集團已不時就銀行貸款履行還款義務。

於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前任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前任董事**」）突然辭去本公司職務，並即時生效。前任董事於2017年底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亦已同時擔任財務總監且本公司一直依靠前任董事與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溝通。本公司認為，前任董事的突然辭任可能破壞了呈請人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導致本公司與不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包括呈請人）之間的溝通中斷。於該情況下，呈請人於前任董事辭任後第三天（即2023年7月24日）提出呈請。

董事會於接獲呈請前並不知悉該事項的嚴重性。鑒於呈請，剩餘不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聲稱，呈請引發本公司對彼等持有的不可轉換債券交叉違約。彼等要求本公司立即悉數償還不可轉換債券，不論原定到期日為何日。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已不時履行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的義務，但若干銀行已行使其凌駕性權利，要求提早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即使該等貸款尚未到期償還或屬於長期貸款。更有甚者，本集團的債務人因呈請而放緩對本集團的還款速度。上述情況等同信貸緊縮，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巨大壓力。債務重組對本集團而言勢在必行。

成立債務重組委員會

為解決該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債務重組特別委員會（「**債務重組委員會**」），由以下執行董事擔任委員：

- 李陽先生（*債務重組委員會主席*）
- 張耀亮先生
- 黎子明先生

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為本公司的新成員，分別於2023年3月21日及2023年8月9日加入董事會。彼等連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黎子明先生正在審閱本公司的債務及融資安排，以期制定一套整體解決方案，最終目標為解決本集團的債務問題。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2日公佈的配售事項乃重要一步，表明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支持。配售事項亦有助於促進債務重組，原因為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債務重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成本）及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就呈請委聘專業人士

本公司已就呈請委聘法律顧問及兩名大律師。本公司及其法律團隊正就債務重組與本公司債權人及／或其法律顧問接洽，債務重組可能涉及：將債務資本化為新股份、即時現金還款並有折扣、延長全額結算的還款期限或彼等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為免生疑問，債務重組之條款尚未釐定，且債務重組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後（如適用），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爭取推遲呈請聆訊日期

呈請聆訊已定於2023年9月27日上午十時正進行，惟本公司及其法律團隊正爭取推遲聆訊至較後日期進行，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與其債權人磋商債務重組之條款及實施債務重組計劃。

申請認可令之進展

誠如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有關呈請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團隊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由於呈請聆訊（「聆訊」）即將舉行，本公司法律團隊目前正專注於聆訊的準備工作，因此，申請認可令的工作已推遲。如該申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透過供股及／或配售新股份集資1.8億港元至2.0億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債務重組提供資金，本公司正考慮以供股及／或配售新股份的方式進行額外集資活動，集資金額將介乎1.8億港元至2.0億港元。本公司現正就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或配售的配售代理與證券公司磋商，於本公告日期，集資活動的條款尚未確定，倘集資活動落實，本公司則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由於債務重組及本公司的額外集資活動未必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